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7 日 9:15—9: 25，9: 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伏拥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5,827,973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992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4,847,6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3.90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0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85%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股东共1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5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9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（股东未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）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812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7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812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

的 99.99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7日